

“江城群星”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江城群星”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编制单位：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制时间： 2026 年 7 月

前 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1479号)相关规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了“江城群星”中小企业培训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三方面内容，目的是保障“江城群星”中小企业培训项目采购工作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采购目标。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江城群星”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二) 预算金额: 340 万元

(三) 最高限价: 339.68 万元

(四) 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负责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城群星”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五)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围绕我市重点行业、领域, 开展专业化培训, 加大企业人才培养,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六)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无。

(七) 预算绩效目标: 需有科学可行的整体培训方案, 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课程安排等, 确保培训项目质量。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

四、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五)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鄂财采发〔2024〕7 号)

五、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预留
01	1	“江城群星” 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C02060000 培训服务	项	1	否	否	部分面向

(二) 项目概述

1. 领军研修班项目内容

依托省外优质科教资源和当地重点企业资源，采用异地集中脱产研学模式组织培训。

(1) 课程安排

围绕提升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组织考察标杆企业，课程方案和考察安排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每班次分 2 期，每期 8 天（含往返，其中标杆企业考察及座谈交流不少于 1 天），每天学时不少于 8 个，组织武汉市 70 家以上优质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

(2) 师资要求

师资以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经验的院士、教授、专家学者、企业家为主，其中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合计授课不少于课堂教学总时长的四分之三。

(3)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 1 次；安排专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培训结业证书。

2. 骨干提升班项目内容

依托省内优质科教资源，采取“省内培训+大咖公开课+名企研学”培训模式，包含前沿理论、名企观摩、双城对接等。

(1) 课程安排

围绕提升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课程方案和考察安排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其中，省内培训学制 8 天，每天学时不少于 8 个，组织武汉市 70 家以上优质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设置 2 期外地“名企研学”，每期 4 天（含往返），推动企业互动互学互鉴；开展 1 堂“大咖公开课”，邀请国内知名企业家、投资人、专家来汉授课，组织企业管理人员 400 人左右参加培训。

(2) 师资要求

师资以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经验的院士、教授、专家学者、企业家为主，其中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合计授课不少于课堂教学总时长的四分之三。

(3)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 1 次；安排专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培训结业证书。

3. 专题赋能班项目内容

聚焦食品工业、绿色绿色、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开源鸿蒙等重点行业领域针对性设计培训课题。

(1) 课程安排

围绕提升企业相关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课程方案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每班次学制 6 天（其中授课不少于 5 天，参访企业或开展沙龙、小组讨论等活动不多于 1 天），每天学时不少于 8 个，组织武汉市 70 家以上中小企业管理人员或重点培养的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其中优质中小企业占比不少于 70%）。

(2) 师资要求

每班次师资应具有相当正高职称（相当正高职称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或相当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或资深实战经验，且相当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3)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 1 次；安排专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结业证书。

4. 专精特新特训营项目内容

面向优质中小企业组织培训，聚焦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在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建设、标准制定、跨企业合作等方面深入学习研讨（参考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1) 课程安排

围绕提升企业相关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课程方案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每班次学制 5 天（其中授课不少于 4 天，参访企业或开展沙龙、小组讨论等活动不多于 1 天），每天学时不少于 8 个，组织武汉市 50 家以上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

(2) 师资要求

每班次师资应具有相当正高职称（相当正高职称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或相当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或资深实战经验，且相当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3)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 1 次；安排专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结业证书。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项目所属行业标准、采购人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四) 技术要求

包号	项目	课程内容	培训地点
(一) 领军研修班 (3 个班次, 每班次 2 期, 每期 8 天, 70 名学员, 每班次费用上限 64.62 万元, 共 193.86 万元)			
1	领军研修班-1	拟依托省外优质科教资源和当地重点企业资源,采用异地集中脱产研学模式,组织培训。	省外
2	领军研修班-2	拟依托省外优质科教资源和当地重点企业资源,采用异地集中脱产研学模式,组织培训。	省外
3	领军研修班-3	拟依托省外优质科教资源和当地重点企业资源,采用异地集中脱产研学模式,组织培训。	省外
(二) 骨干提升班 (1 个班次, 16.5 天, 70 名学员, 共 64.42 万元)			
4	骨干提升班	拟依托省内优质科教资源,采取“省内培训+大咖公开课+名企研学”培训模式,开展前沿理论、名企观摩、双城对接等。	省内+省外
(三) 专题赋能班 (5 个班次, 每班次 6 天, 70 名学员, 每班次费用上限 12.78 万元, 共 63.9 万元)			

5	食品安全及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	1.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3300-2016）核心要求解读，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诚信管控体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宣讲，督促企业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内涵与案例分析，明晰武汉食品产业升级路径； 4. 食品安全标杆企业探访，学习借鉴标杆企业先进管理经验提升企业综合管控能力。	省内
6	绿色化赋能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武汉市“十五五”时期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解读国家、省、市绿色制造政策； 2. 双碳背景下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路径，普及碳核算、碳足迹、零碳工厂创建基础知识； 3. 绿色金融服务工业绿色发展的实践举措与机制构建； 4. 绿色转型优秀案例分享，绿色制造标杆单位深度探访。	省内
7	人工智能赋能高端装备制造业	1. 工业 AI 发展趋势与制造企业 AI 实施策略； 2. AI 如何赋能装备制造研发、生产、设备运维全流程； 3. 高端装备制造 AI 项目完整落地流程（数据采集、模型训练、产线部署）； 4. 工业 AI 技术选型与工业大模型适配策略； 5. 制造企业 AI Agent 应用实战； 6. 装备制造业智能工厂、智能产线规划； 7. 装备制造标杆企业考察与交流。	省内
8	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关键环节赋能	1. 全球产业格局变化、热门赛道分析、武汉产业集群机遇；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梳理、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项目申报流程与材料要点。 2. 小分子/大分子药物从靶点发现到 IND/NDA 申报全流程管理；专利布局策略、FTO 实操方法、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构建。 3.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多中心管理、患者入组加速、CRO 选择与管理；注册分类与路径选择、pre-IND/NDA 会议沟通、CDE 审评关注重点。 4. 系统讲解 GMP 符合性检查要点、数据完整性要求、偏差/OOS 处理流程；集采趋势/DRG 支付解读、创新药进院策略、DTP 渠道建设、数字化营销。 5. 分析投融资趋势，讲解不同轮次融资策略、企业估值方法、商业计划书撰写及与投资人沟通技巧；探讨 License-in/out 交易设计、中美双报策略及一带一路市场准入要求。	省内

		6. 人工智能在靶点发现、化合物筛选、生产工艺优化、药物警戒及供应链管理中的落地场景；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商业贿赂条款解析、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学术推广合规边界等。	
9	中小企业开源软件 合规应用与鸿蒙生态机遇	1. 武汉市“十五五”时期开源体系建设重点，解读国家/省/市开源软件有关政策； 2. 开源软件安全与供应链管理，介绍开源软件供应链安全现状及发展； 3. 开源许可证解析与风险防范实践讲解； 4. 开源鸿蒙生态与中小企业接入策略，基于鸿蒙的应用软件开发； 5. 软件开源转型优秀案例分享，开源软件标杆企业深度探访。	省内
(四) 专题培训（2 个班次，每班次 5 天，50 名学员，每班次费用上限 8.75 万元，共 17.5 万元）			
10	专精特新特训营-1	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参考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组织培训，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在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建设、标准制定、跨企业合作等方面深入学习研讨。	省内
11	专精特新特训营-2	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参考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组织培训，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在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建设、标准制定、跨企业合作等方面深入学习研讨。	省内

（五）实施方案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 求
1	培训组织	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小组（不含培训导师），其中必须安排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培训教室	需满足 70-100 人使用，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3	学习资料	提供培训指南、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等。
4	学员就医	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5	教室饮水	每次培训由培训机构提供饮用水，满足培训需求。
6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
7	意外伤害险	投标人应负责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8	培训方案	投标文件应有科学可行的整体培训方案，系统、专业、针对性强的课程安排，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等。
9	归档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参训学员名册（附：学业考核情况） 3. 培训工作总结 4. 培训手册 5. 教学质量评价表 6. 培训简报 7. 培训过程活动图片及影音资料 8. 学员报到表及考勤表
10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数大于（等于）5 人；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至少 3 名；

（六）验收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家培训项目考核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职责分工

领军研修班、骨干提升班、专精特新集训营由中小融合专班承担考核职责；专题赋能班由项目推荐处室（单位）承担考核职责（以下称为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牵头单位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指导培训项目的实施，并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和量化结论，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二）考核总体说明

考核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书，对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共设立师资达标率、学员到课率、生源合格率、教学满意度、管理规范度等五类指标，分别测评计分，最后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三）考核内容

1. 师资达标率（10 分）

原则上师资不更换，确需调整的，承办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方同意。承办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讲教师没有变更的，得 10 分；经批准更换为符合条件的老师，酌情扣 1~2 分。项目更换老师的资质不低于原师资档次。未经同意更换师资的，应当场责令暂停培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2. 学员到课率（20 分）

（1）学员到课采取线上签到、考核抽查、中标单位自报（拍摄照片、短视频和全程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标准化项目当天学员考核人数不满 40 人的，培训无效，须择日补训再办，内容可不与当天重复；补训人数超过 40 人的，计入考核人数，可参与当天到课率评价，但培训天数只计 1 天；当天学员考核人数超过 70 人的，当天只计 70 人，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人数。

（2）项目每期班次同一单位参训人员不超过 2 人（含 2 人）。经承办方同意，超限的学员可旁听，但不计数，只计限额以内的人数。

（3）学员到课得分=到课率（抽查学员到课有效考核人数÷单天应参训人数）平均值×20 分（超过 20 分按照 20 分计算）。

3. 生源合格率（20 分）

（1）采取事中普查（人数最多的一天）和事后电话随机抽查 5 人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核招生范围和对象是否符合培训项目的宗旨和双方合同的约定，参训人员是否符合项目委托方的服务要求。

（2）生源合格得分= $[(\text{事中普查或抽查的合格学员数} \div \text{应参训人数}) + (\text{电话抽查合格学员数} \div 5)] \div 2 \times 20$ 分。

4. 教学满意度（30 分）

（1）学员满意度采取事中普查和事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到课人数的 10%。主要考核学员对教师的教学内容、实际表现水平和承办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2）学员线上填写学员满意度评分表，满分 100 分。

（3）学员满意度得分= $(\text{事中普查平均得分} \times 70\% + \text{随机抽查平均得分} \times 30\%) \div 100 \times 30$ 分。

（4）每期班次学员满意度测评不得少于 40 份，40 份以下满意度为 0 分。

5. 管理规范度（20 分）

（1）培训时间（3 分）

在规定时间内当月开班。逾期超过一周扣 0.5 分，3 分扣完为止。主办方提出变更时间的不计此列，以重新商定的时间起计。

（2）培训场地（3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系高校、会议（厅）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等封闭性场所，能够确保培训效果，且与培训规模相适应（3 分）；无法满足培训需要，严重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场地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开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0 分）。

（3）宣传推介（2 分）

事前及时广泛发布培训信息，对全年度招标培训做整体宣传（1 分）；培训现场明确标识项目主办方（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承办方（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可挂靠其他单位进行宣传（1 分）。

（4）组织管理（3 分）

后勤保障有力，教学资料完备（1分）；能够按照投标书的方案给学员提供互动交流（1分）；给企业提供参观等服务（1分）。

（5）资料归档（4分）

培训管理档案资料考核采取查验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表、培训公告、师资简介、学员管理制度等）、媒体宣传报道、培训声像资料（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学员座谈会记录、班主任及管理人员听课记录、培训总结等培训管理档案资料。

（6）课程设置（5分）

课程内容安排全部覆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课程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向中标培训机构和学员公布，并作为为财政资金（尾款）拨付依据，其中：

培训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付全款；综合评分在60-80分（含60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的80%付款；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目考核评分计0分）。付余款（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考核评分计0分）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第 1-4 包：无

(2) 第 5-1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 需实现的政策目标

无

(九) 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	要求标准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5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考核完成后，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结算余款。（综合考评80分（含80分）以上，按合同金额100%付款；综合考评60~80分（含60分），按合同金额80%付款；综合考评60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3	★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任何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访费、授课费、培训管理费、教学场地费、教学资料费、相关交通食宿费、宣传相关费用、结业证书费用、学员人身保险

			费、开学及结业典礼相关费用、学习成果交流相关费用等。
4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具体内容如下： 第1-3包：64.62万元； 第4包：64.42万元； 第5-9包：12.78万元； 第10-11包：8.75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四、采购内容”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序号	任务内容	计划完成天数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
2	采购需求形成时间	7 个日历天
3	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3 个日历天
4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开标时间	1 个工作日
6	评标时间	1 个工作日
7	定标时间	5 个工作日
8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 个工作日
9	合同签署时间	30 个日历天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无

（二）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该项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支持本国产品：不适用

（四）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形式组织实施。

（二）委托代理机构：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年版）》（鄂财采发〔2025〕9 号）、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第 1-4 包：无
2. 第 5-1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竞争性谈判
- ☐ 竞争性磋商
- ☐ 询价
- ☐ 单一来源采购
- ☐ 其他采购方式：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六、竞争范围：公开竞争

（一）选择竞争范围的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投标人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参与。

（二）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七、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分值

- ☐ 最低评标价法
- ☒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10%	10（分）
商务部分	100	25%	25（分）
技术部分	100	65%	65（分）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0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每承办 1 个类似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评审标准： （1）类似业绩为和各包培训内容或培训方案具有类似性或相近的业绩，其培训组织形式不限均可参照上述规则计分。 （2）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或委托书等，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的符合性和是否满足评分标准均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如果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评分标准的，该项不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客户评价	5	上述“类似项目业绩”中，根据委托方（客户）评价满意度评审。每个好评（或满意）得 1 分，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背景、总体服务方案有详尽的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江城群星”培训项目的理解说明。 1. 总体策划与组织方案（1 分） 2. 项目执行计划（1 分） 3. 整体的培训安排（1 分） 4. 拓展安排（1 分） 5. 咨询服务等（1 分） 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全面、合理理解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要点；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缺陷指： 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每项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有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服务关键技术路径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12	对“江城群星”培训服务实施的关键技术路径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根据所投项目包的培训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特征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径（3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要重点考虑建立健全培训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监督评估体系等方面，提高培训 works 质量（3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能立足于行业、专业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为培训对象提供学习指导（3 分） 4. 培训服务方案能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培训对象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3 分）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2 分； （3）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得 1 分； 不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课程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课程安排目标界定明确，能充分满足培训需求（2 分） 2. 课程方案符合培训目标、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设置（2 分） 3. 培训课程与采购需求的关联紧密，契合程度（2 分） 4. 培训课程的课时方案、进度安排紧凑，详细明确易于高效执行（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5. 培训归档资料完整及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2分) 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全面、合理理解指: (1) 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内容; (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对上述五个方面每项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师资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培训师资情况进行评分,主要考察内容包含: 1. 师资配备情况(2分) 2. 专业对口情况(2分) 3. 类似培训经验(2分) 4. 整体师资资历情况(2分) 5. 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与培训要求(2分) 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全面、合理理解指: (1) 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内容; (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以上内容均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团队	10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培训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进行评审,本项满分10分 1.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人数大于(等于)5人得2分;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加3分,低于5人本项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3 名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加 3 分。 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对象	6	1. 培训对象征集方案：根据培训对象的征集及管理服务方案评分，培训对象征集方案详尽可行（详尽可行指有培训对象征集渠道、方式、保证培训对象到课率措施，并附有响应保障模式的，有类似培训对象征集经验，可提供相应资料为证）完全满足得 3 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对象的资源保障：具有稳定的培训对象资源，能掌握和了解潜在培训对象的技术能力基础、培训需求、培训偏好，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完全满足得 3 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地点保障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培训场所，具备专属教学适配性（如固定教学座椅、配套投影设备、隔音效果达标等），且安排科学合理；配套食宿场所与培训场地动线衔接顺畅，内部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舒适，能充分满足本次项目参训人员的学习与生活需求；同时提供拟用培训场所的现场实景照片，可清晰展示场地布局与硬件配置的得 5 分； 培训场所基本满足教学需求，但存在轻微适配瑕疵（如座位排布略显拥挤、临时增设辅助设备 etc）；或配套食宿场所整体条件达标，但与培训场地的动线衔接存在不便（如需绕行、上下楼换乘等），未形成高效联动的得 3 分； 培训场所存在明显功能缺陷（如空间狭小无法容纳全部参训人员、缺乏基础教学设备等），影响正常教学开展；或配套食宿场所与培训场地距离较远，需借助交通工具往返，导致参训人员时间成本增加、学习连贯性受影响。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服务管理体系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涉及服务衔接机制、服务时间、紧急情况处理、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完成情况等方面。 1. 服务衔接机制（与采购人沟通、衔接方式灵活、效率效能高、对采购人最有利、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有利）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服务时间（提供具体的时间承诺、提供具体的进度保障、保障措施可行） 3. 应急情况处理（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 4. 服务承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 5. 同意付款方式和考核要求相关事宜等 各项承诺、机制、措施等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合计满分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缺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八、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u>2024 或 2025 年度</u>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

		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4 包：无 第 5-11 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合同类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分类，并结合本次采购服务标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家培训项目考核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职责分工

领军研修班、骨干提升班、专精特新集训营由中小融合专班承担考核职责；专题赋能班由项目推荐处室（单位）承担考核职责（以下称为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牵头单位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指导培训项目的实施，并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和量化结论，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二）考核总体说明

考核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书，对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共设立师资达标率、学员到课率、生源合格率、教学满意度、管理规范度等五类指标，分别测评计分，最后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三）考核内容

1. 师资达标率（10 分）

原则上师资不更换，确需调整的，承办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方同意。承办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讲教师没有变更的，得 10 分；经批准更换为符合条件的老师，酌情扣 1~2 分。项目更换老师的资质不低于原师资档次。未经同意更换师资的，应当场责令暂停培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2. 学员到课率（20 分）

（1）学员到课采取线上签到、考核抽查、中标单位自报（拍摄照片、短视频和全程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标准化项目当天学员考核人数不满 40 人的，培训无效，须择日补训再办，内容可不与当天重复；补训人数超过 40 人的，计入考核人数，可参与当天到课率评价，但培训天数只计 1 天；当天学员考核人数超过 70 人的，当天只计 70 人，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人数。

（2）项目每期班次同一单位参训人员不超过 2 人（含 2 人）。经承办方同意，超限的学员可旁听，但不计数，只计限额以内的人数。

（3）学员到课得分=到课率（抽查学员到课有效考核人数÷单天应参训人数）平均值×20 分（超过 20 分按照 20 分计算）。

3. 生源合格率（20 分）

（1）采取事中普查（人数最多的一天）和事后电话随机抽查 5 人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核招生范围和对象是否符合培训项目的宗旨和双方合同的约定，参训人员是否符合项目委托方的服务要求。

（2）生源合格得分=[（事中普查或抽查的合格学员数÷应参训人数）+（电话抽查合格学员数÷5）]÷2×20 分。

4. 教学满意度（30 分）

（1）学员满意度采取事中普查和事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

低于到课人数的 10%。主要考核学员对教师的教学内容、实际表现水平和承办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2) 学员线上填写学员满意度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3) 学员满意度得分= (事中普查平均得分×70%+随机抽查平均得分×30%) ÷ 100×30 分。

(4) 每期班次学员满意度测评不得少于 40 份, 40 份以下满意度为 0 分。

5. 管理规范度 (20 分)

(1) 培训时间 (3 分)

在规定时间的当月开班。逾期超过一周扣 0.5 分, 3 分扣完为止。主办方提出变更时间的不计此列, 以重新商定的时间起计。

(2) 培训场地 (3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系高校、会议 (厅) 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等封闭性场所, 能够确保培训效果, 且与培训规模相适应 (3 分); 无法满足培训需要, 严重影响教学效果, 造成不良影响。场地不合格的不得开班; 拒不整改的, 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 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0 分)。

(3) 宣传推介 (2 分)

事前及时广泛发布培训信息, 对全年度招标培训做整体宣传 (1 分); 培训现场明确标识项目主办方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和承办方 (中标单位), 原则上不可挂靠其他单位进行宣传 (1 分)。

(4) 组织管理 (3 分)

后勤保障有力, 教学资料完备 (1 分); 能够按照投标书的方案给学员提供互动交流 (1 分); 给企业提供参观等服务 (1 分)。

(5) 资料归档 (4 分)

培训管理档案资料考核采取查验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培训方案 (包含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表、培训公告、师资简介、学员管理制度等)、媒体宣传报道、培训声像资料 (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学员座谈会记录、班主任及管理人员听课记录、培训总结等培训管理档案资料。

(6) 课程设置 (5 分)

课程内容安排全部覆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得 5 分, 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课程不合格的不得开班; 拒不整改的, 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 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向中标培训机构和学员公布，并作为为财政资金（尾款）拨付依据，其中：

培训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付全款；综合评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的 80%付款；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目考核评分计 0 分）。付余款（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考核评分计 0 分）

十二、付款安排

分两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 5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考核完成后，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结算余款。（综合考评 80 分（含 80 分）以上，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综合考评 60~80 分（含 60 分），按合同金额 80%付款；综合考评 60 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附件：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1			...
2			...
...			...
合计			

三、服务质量

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五、服务目标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见投标文件）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二、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八、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